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楊立芸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7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17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I00P003167_1130017865_113D2008792-01.pdf、
113I00P003167_1130017865_113D200879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3年8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12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文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3年第1次考試已於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考試訂於8月舉行。有關8月考試報名時間自113年(以下同)4月15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(含)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 線上報名。
- 三、考量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為「電腦化測驗」，故8月3日(星期六)先考B卷，8月4日(星期日)再考A卷。若學齡前幼兒(6歲以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欲報考A卷，且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

民政課 收文:113/04/17



1130005739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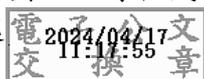
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詳情請參閱考試官
網之簡章內容。

四、另，考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本部將函請有關部會、各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
或另行嘉勉。

五、有關考試相關資訊（包含簡章及施測模擬平臺）已公布於
考試官網中。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
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
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發布於電子跑
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鎮市區公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